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修复数据核查及含水层监测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签署日期:



2024年1月12日

甲方（全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修复数据核查及含水层监测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

（1）榆林市生态修复数据核查及整理分析

①内业核查。核查每季度《陕西省矿区生态修复综合管理系统》中生产矿山填报的信息，包含矿山基金提取、使用情况，损毁、修复情况。

②外业核查。对《陕西省矿区生态修复综合管理系统》中数据填报不规范的矿山进行实地核查，利用无人机测绘、现场调查测量及走访调查等手段，对异常数据进行核实、修正。

③报告编写。利用核对后的系统数据，结合外业情况，编制《榆林市陕西省矿区生态修复综合管理系统核查总结报告》，对项目实施期间榆林市矿山基金情况、损毁修复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变化情况分析，提出意见建议。

④生态修复数据整理。结合榆林市相关情况，建立榆林市生态修复数据库并设计管理模块，导入生态修复领域历史项目信息，接入陕西省矿区生态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 （2）榆林市矿区含水层监测方案编制

利用资料搜集、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手段，结合矿权分布情况，部署全市矿区含水层监测井，明确部署点位、监测层位等要求，编制完成榆林市矿区含水层监测方案。

##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 1458500 元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以人民币结算。

（2）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伍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 583400 元 ）；乙方完成 2026 年前两季度《陕西省矿区生态修复综合管理系统》中各矿山填报信息的内外业核查，榆林市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模块设计完成，《榆林市矿区含水层监测方案》初稿提交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肆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 437550 元 ）；乙方提交《榆林市矿区生态修复综合管理系统核

查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肆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437550 元）。

2.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乙方提供收取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开 户 行：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 号：61001763700052501033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 四、期限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以乙方提交技术成果并验收合格为准。

####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六、内容及要求：

乙方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成果要求、人员安排、进度计划等以经双方确认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指明内容为准。

####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数据库、软件模块、设计图、监测方案、报告、图纸、文档等）的知

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相关权益，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期限延误的，期限相应顺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十、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或终止，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益。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

处罚。

## 十二、验收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 十三、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2.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40XM

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7204348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德  
2026.1.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成

联系人:

孙浩

联系人:

张坤

单位地址:

榆林市开发区天源路63号

单位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028 1782 5692

银行账号:

6100 1763 7000 5250 1033

联系电话:

0912-3592627

联系电话:

029-87851094

传真:

传真:

029-87851094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2日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9日